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05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　　告　楊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0,88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0,881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與梅川東路3段路口時，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梅芬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汽車受損，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6,646元，折舊後為2萬0,881元，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2萬0,881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汽車行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通知書及回執、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警方事故調查資

料在卷可稽，且被告對於上情亦未爭執，是原告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吳梅芬於警詢時表示：事故發生當時我是直行車右轉綠燈，我行駛前，我從右照鏡看到機車從我右後方靠近，我停下來，對方就撞上來，人車倒地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被告騎乘機車之行進方向（見本院卷第21頁），可見被告於事故發生當時應屬違規闖紅燈右轉致擦撞吳梅芬所駕駛之系爭汽車，且被告於事故發生當時並無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此有公路墊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是被告於事故發生當時亦有無照駕駛之過失，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訴外人吳梅芬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全責，且是吳梅芬開車撞我的云云（見本院卷第84頁），惟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訴外人吳梅芬並無過失（見本院卷第37頁），被告對於上開所辯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無照駕駛及違規闖紅燈之過失致擦撞由訴外人吳梅芬所駕駛之

系爭汽車，系爭汽車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吳梅芬所受之系爭汽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是吳梅芬當得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吳梅芬所受損害，洵屬正當，應認有據。

五、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汽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26,646元，然因系爭汽車之所有人吳梅芬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應為修車費用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即2萬0,881元，原告亦僅以前開金額請求被告賠償，應為有理由。

六、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2萬0,881元之損害賠償，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0日（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七、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88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再開辯論，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且兩造和解共識仍有差距，核無必要，一併敘明。又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判決除別有規定

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既未經辯論，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於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被告於115年9月10日始提出民事聲請再開辯論暨答辯狀，揆諸前揭說明，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甘眞緺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督訓